

教育部「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」簡章

1. **目的**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徵稿活動。
2. **主辦單位**：教育部
3. **承辦單位**：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
4. **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**：
 - 收件時間：**活動公告後**起至活動截止日止。(以活動網站完成報名收件程序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
 - 收件方式：**一律採線上徵稿方式**。(請直接於徵稿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，建議使用 **Google Chrome 瀏覽器**開啟網站，並以電腦操作為宜)。徵稿活動網站為：<https://alr.alcd.center>。
 - 錄取公告時間：活動截止日後 3 個月內公告 (**公告於活動網頁中，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**)。
5. **參加方式**：
 - 進行線上註冊時，請確實提供完整資料。包括：作者名(身分證上真實姓名)、族語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郵遞區號、郵寄地址、身分別。**參加投稿時，保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未冒用、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正確情事，即取消資格。**

- 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稿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**逕自評估**為適合「**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**」學生朗讀。

6. 徵稿體例：

- 為利參加徵稿活動，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之書寫符號概以民國 94 年由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頒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為準（**附件 1**）。
- 為避免徵稿體例不符規定，建議先將文章試貼於**附件 2**，確認符合徵稿體例後，再進行線上投稿。族語字型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，族語字數為**30-34**行數族語文章為限。漢語字型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，字數為**400 字內**漢語大意以供參考。（**附件 2**）。

7. 評審方式

- 聘請委員評審並以匿名方式審稿。
- 評審期間不受理評審結果之查詢。

8. 注意事項：

- 參選作品不得曾經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過，並不得接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。
-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參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
-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-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正本 1 份（附件 3），**如未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者，入選作品不予採用，並撤銷入選資格。**
- 入選結果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並獲稿費每篇新臺幣 1,630 元整。
- **本活動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**
- 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以後年度（非徵稿當年度）之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比賽文章。

9. 聯絡方式：

- 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徵稿活動小組
- 電話：02-29393091 分機 69207 蔡小姐
- MAIL：akamy@nccu.edu.tw